

国立立通大學

_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碩博生(不含專班)免收學分費申請表

(本表為碩、博士班修完畢業學分後,再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,免收學分費之申請!)

系所 學號	學生姓名	連絡電話	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免收學分費申請表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,且須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碩、博士生修完畢業學分數(應修學分數),有下列情形者得免繳學分費。
 - 1. 修習一般專業課程【不含必修課程、先修課程、個別指導課程、書報討論、論文研討、專題研討、專班課程、EMBA 課程、教育學程、大學部所有課程(含軍訓、體育、通識等)、實驗課程、外語課程等】
 - 2. 修習與交大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。
- 三、請附上①歷年成績單及②本學期選課單備查。
- ◎【學生自填】列出本學期免費之課程(限研究所課程與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)

當期課號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
學生 自填	□需繳費學分數	一般課程學分數: 教育學程學分數:			
	□本學期全額(所有課程)不收費				
	教授或學生所屬系 《附件②本學期選記	所主管簽核 學單 之本學期選課情形)			
	所屬系所助理審核 學生已達系所規定最	低畢業學分且上列課程符合免繳學分費之	規定)		
(3) 課務	組審理				